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

【 】陕尚法顾字第 ²⁴²⁴⁸ 号

甲方：陕西省文物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西路 193 号

电话：029-85360134

乙方：陕西尚文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电话：029-88440329

甲方为更好的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充分磋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由王丽萍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指定史楠楠 律师为联系人。

甲方指定李莹 为法律事务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对接法律事务。

二、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在完成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合法、诚信、尽责的原则，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所委托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法律服务团队的工作内容：

（一）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等行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二）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应甲方要求，从法律角度对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分析，提供法律依据；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相关法律文书草拟、修订、并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 在甲方授权下，以甲方名义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四) 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五) 应甲方要求，结合甲方业务职能工作的需求，乙方定期对其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讲授相关的法律实务知识；如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实施，乙方就该法律、法规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授课与解读。

(六) 接受甲方授权，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

(七) 优先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各种纠纷案件；接受甲方的委托授权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及听证、复议活动或刑事案件控告代理活动；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活动，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甲方重大谈判，但甲方应提前五日将参加时间通知乙方。

五、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在甲方工作时间不固定。工作形式采取联系制，甲方有法律事务，随时与乙方联系，法律服务团队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甲方处办理，或甲方派人来乙方处研究解决。法律服务团队除特殊情况外(如病假、出差、出庭等时间冲突的)，应随请随到。

六、乙方及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为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悉甲

方的秘密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对外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对甲方所委托的法律事务应单独建档，对甲方提供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用完后交回甲方。

八、法律顾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续签。

九、法律顾问费及支付办法：

1、双方商定，对乙方及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

2、支付办法：

按照先用后付的支付原则，第一年度法律顾问费甲方在2025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法律顾问费甲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法律顾问费甲方于2027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陕西尚文律师事务所

账 号：1299 0664 8510 8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甲方委托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办理本合同第三条第（七）项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并另行支付代理费，按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标准计取代理费。

十、双方商定：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按发生额实报实销，且未包含在本合同商定的法律

顾问费及代理费中：

（一）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审计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二）差旅费、食宿费、电信费、文印费、邮寄费、声明发布费等；

（三）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上述工作费用由甲方预支，事后实报实销。

十一、甲方与乙方法律服务团队采取双向联系的工作方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与乙方联络工作的人，协助和配合乙方法律服务团队的工作，负责甲方资料和文件的提供及签收乙方提交的各项文书，如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甲方必须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法律服务团队陈述和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如发现甲方有故意编造或隐瞒事实或隐藏证据提供伪证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并由甲方承担因违反本条而产生不利后果之责任，乙方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十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对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和背景资料。

（二）甲方应就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三）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法律服务团队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四)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真实、客观情况。

(五)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其代表，作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及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六) 甲方应当依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七) 对需要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法律服务团队。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职责任务、创新服务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对完成相应职责内容，服务保障有创新，作用发挥充分的，评价为优秀等次。完成相应职责内容，作用发挥正常的，评价为合格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等次：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甲方安排的相关任务；②出现明显法律适用错误，法律审查意见疏漏较多；③代理相关案件，因不举证、逾期举证被审判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确认违法或者撤销；④违反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纪律要求、保密、回避等制度，造成严重后果；⑤履职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或者违规违纪情形。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法律服务团队应当勤勉尽职，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王丽萍律师本人签名，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应当具备较高的质量水准。

(二) 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管理、业务等方面的秘密，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

(三) 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保持联系，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

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四）根据甲方安排列席甲方的有关会议。乙方在每年 11 月底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五）为正确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的有关情况。

十六、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无理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二）如甲方非依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顾问费。

（三）如甲方不按约如期如数支付法律顾问费、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代理费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如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服务内容，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对乙方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十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尚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4年11月28日



